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31號

上訴人 侯嘉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169、9170、9175、9176、9181、10757、10758、10766、10892、1123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12969、12436號、110年度偵字第15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侯嘉煒所犯各罪刑及沒收之諭知，就上訴人所為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二（一）部分，均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1罪刑，就事實二（二）部分從一重論處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1罪刑，就事實二（三）部分均從一重論處如附表一編號23至25所示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共3罪刑，就事實

01 四部分論處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1罪刑及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不得易
03 科罰金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且諭知相關沒收、追
04 徵，而駁回上訴人與檢察官各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
05 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
06 量定之理由。

07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08 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
09 敘述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認定犯
10 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包括
11 在內。事實審法院倘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
12 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亦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
13 本件原判決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依法認定上訴
14 人擔任宏廷國際貿易商行（下稱宏廷商行）之實際負責人，
15 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明知其所提供予合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合康公司）、典安大藥局及透過同案被告周翠儀
17 （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販售給英肯儀器有限公司（下稱英
18 肯公司）、水漾藥妝店即胡欣漾、秉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9 （下稱秉誠公司）之口罩，並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具醫療器材
20 許可證之醫用口罩，竟與同案被告陳明傑（經原審判決有罪
21 確定）共同於民國109年6月底至8月間，提供來源不明之一
22 般口罩予合康公司負責人何夢婷及營運長陳炳奎（均經原審
23 判決有罪確定），上訴人、陳明傑又未經易廷企業有限公司
24 （下稱易廷公司）同意或授權，由陳明傑指示不知情之林韋
25 廷（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印製侵害易廷公司商標權、著作
26 財產權之偽造醫用口罩外盒出售予上訴人，上訴人並交給知
27 情之何夢婷、陳炳奎，由何夢婷、陳炳奎指示不知情之合康
28 公司員工將上開一般口罩裝入該偽造之易廷公司口罩外盒。
29 上訴人與陳明傑又共同未經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富
30 璟公司）、源泓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源泓公司）、寶島衛材
31 有限公司（下稱寶島公司）同意或授權，即提供各該公司之

01 醫療器材許可證或醫用口罩外盒照片予知情之何夢婷、陳炳
02 奎，由何夢婷、陳炳奎指示不知情之合康公司員工或印刷廠
03 偽造富璟公司、源泓公司、寶島公司名義之醫用口罩標籤貼
04 紙，貼在上訴人、陳明傑所交付之一般口罩外包裝上，在合
05 康公司連鎖藥局銷售，使附表二所示之消費者誤信前揭一般
06 口罩為其外包裝所揭示之合法醫用口罩而購買之（此部分為
07 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犯行），上訴人因而獲得如附表四所
08 示之不法所得。上訴人與陳明傑另共同將附表五所示之一般
09 口罩連同以前揭方式偽造之易廷公司、臺灣康匠製造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康匠公司）、旺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
11 科公司）醫用口罩紙盒出售給不知情之陳明珠及典安大藥局
12 藥師，使其等誤信該包裝盒內為各該外包裝所示公司生產之
13 醫用口罩而購買之（此部分為附表一編號22所示犯行）。上
14 訴人另與周翠儀（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共同基於將一般口
15 罩充作醫用口罩販售之犯意聯絡，於109年7月14日至同年8
16 月間，由上訴人銷售如附表六所示之一般裸包口罩予周翠
17 儀，周翠儀則傳送由上訴人所提供偽造之易廷公司、旺科公
18 司、康匠公司醫用口罩紙盒照片予英肯公司負責人林宜慧、
19 水漾藥妝店負責人胡欣淙、秉誠公司負責人賴培勛等人，使
20 其等誤信該等口罩各為易廷、旺科或康匠公司製造之醫用口
21 罩而購買之（此部分為附表一編號23至25所示犯行）。上訴
22 人另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8月12日下午5時
23 許前某時，在宏廷商行塗銷、修改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研究所
24 （下稱紡織研究所）製作之試驗報告（下稱試驗報告），將
25 報告抬頭「劉育如（N0206）變造成「劉育如（N0206）宏廷
26 國際貿易商行」，並將地址變造為「434○○市○○區○○
27 路0段00號」，再將上開變造後之試驗報告以LINE傳送給何
28 夢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紡織研究所（此部分為附表一編
29 號27所示犯行）等各情，已詳為說明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定
30 其取捨而為事實判斷之理由。核其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
31 證據法則皆無違背，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01 四、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辯稱其向陳明傑購買口罩，依陳明傑告
02 知之口罩製造商轉知何夢婷，未向何夢婷表示口罩係富璟公
03 司製造，亦不知販售給典安藥局之口罩跟外包裝紙盒係未經
04 授權之偽冒品，嗣又改稱何夢婷與陳炳奎均知悉其無醫療器
05 材許可證，其所提供之口罩為一般口罩等語，如何與共同被
06 告之證詞、上訴人自己之供述以及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
07 並詳載陳明傑證稱其販售裸裝之孩童口罩給上訴人，上訴人
08 卻在口罩貼上其他製造廠商即巽風堂之貼紙，且其販售易廷
09 公司之孩童口罩英文外包裝紙盒給上訴人，上訴人卻貼上中
10 文之源泓公司製造之衛字號標籤，紙盒內裝的又是品名不合
11 之非醫用兒童裸包口罩，上訴人向其購買旺科、康匠、易廷
12 公司名義之醫用口罩紙盒，說有其他管道可以取得口罩裝在
13 這些盒子裡等語；何夢婷則證述其一開始與上訴人接洽時，
14 上訴人即表示其提供之口罩為富璟公司之醫用口罩，之後並
15 陸續提供源泓、易廷、寶島等公司之核准字號予其使用等
16 語；核與上訴人曾供述其一開始即向何夢婷表示口罩來自富
17 璟公司，知悉合康公司、周翠儀將其提供之一般口罩當成醫
18 用口罩販賣，為圖牟利仍然提供一般口罩給合康公司與周翠
19 儀販售，亦曾向陳明傑購買製造商及地址均屬不實之醫用口
20 罩外盒，其未得到寶島公司之授權，卻仍將寶島公司之標籤
21 傳給何夢婷等語相符；佐以卷附上訴人與何夢婷、陳明傑、
22 周翠儀、合康公司員工潘春杏之LINE對話紀錄、扣案物品、
23 口罩銷售紀錄、匯款明細、宏廷商行開立之發票等各項客觀
24 事證，相互核對勾稽，何以足認上訴人確有事實二、四所載
25 之犯行，並就上訴人之辯解逐一駁斥。復載敘上訴人於前揭
26 各該犯罪事實中，如何各與事實二（一）、（二）、（三）
27 之共同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分別實行提供一般口罩、製作侵
28 害他人商標及著作權之外包裝紙盒或標籤貼紙、將一般口罩
29 充作經核准之醫用口罩進行銷售等各項分工行為，而依卷內
30 證據詳予論述其等成立共同正犯之憑據。再就卷內其他有利
31 於上訴人之證據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語音譯文、交易

01 流程、退貨情形及其他辯解，何以無從推翻原判決採證結
02 果，加以審酌並說明其取捨理由。末依調查所得之卷證資
03 料，說明估算上訴人犯罪所得之方式與沒收追徵之依據。原
04 判決所為各項認定，俱有卷存證據可資佐證，並已說明形成
05 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調查職責未盡
06 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自屬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
07 適法行使。上訴人上訴意旨猶謂：因專業不足不知陳明傑提
08 供之口罩與紙盒為假貨，未向何夢婷表示其提供之口罩製造
09 商為富璟公司，亦告知潘春杏不能再貼富璟公司標籤紙，也
10 曾警告何夢婷需將貼有源泓公司標籤之口罩下架，何夢婷知
11 悉其提供之口罩非醫用口罩，猶逕自販售，其嗣後遭退貨而
12 無犯罪所得，並因擔心工廠遭人騷擾方將試驗報告之送測地
13 址改為其住家地址等語，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4 五、刑之量定與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
15 疇。且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
16 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7 列情狀，在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
18 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9 又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
20 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事實審法
21 院應綜合被告顯現之主觀惡性、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再犯
22 可能性及能否藉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狀，審酌
23 是否符合緩刑要件。原判決已援引第一審之量刑審酌內容，
24 說明上訴人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與共犯一同以模稜兩可之
25 話術誑騙消費者，販售非醫用口罩以謀取私利，犯罪情節非
26 輕，且上訴人於犯罪後否認犯行，推諉卸責於同案被告，未
27 見悔意，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
28 切情狀，以為量刑。經核事實審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
29 定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復予相當之恤刑，並無
30 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

01 未諭知緩刑，亦無失當之處，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
02 重、未宣告緩刑不當等違誤。

03 六、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上訴人係置原判決所為
04 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
05 對原審採證認事、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
06 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
07 指摘，皆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08 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與之有
09 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10 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
11 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未經同意使用商標、虛偽標記商品、
12 普通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既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
13 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為
14 緩刑宣告或從輕量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7 智慧財產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18 法 官 楊力進

19 法 官 劉方慈

20 法 官 鄭富城

21 法 官 游士琚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齡方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